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医疗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合同履约完成或验收报告或履约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3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9分 |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的得1.5分，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集成服务）三级的得1.5分，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  3.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达到 CMMI5 级及以上得3 分，CMMI4 级得 2 分，CMMI3 级及以下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9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安全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具有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0-2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标“★”的技术功能要求为重要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未标“★”的技术功能要求为一般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  本项共34分，扣完为止。  注：以服务要求响应表内容为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功能响应情况的，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扣分。 | 0-34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科学、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完整、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运行和维护能力、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0-5分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与实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培训计划较为可行、培训内容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设计合理性、培训计划可行性等有待提高、培训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0-10分 |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